

收 文	日 期	年 月 日
	字 號	第 號

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申請書				
受理機關：花蓮縣政府				
申請人	姓 名			
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電 話	行動電話		
	電子郵件信箱	傳 真		
	戶 籍 地 址			
	通 訊 地 址			
附 繳 文 件	1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.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書及其影本 3. 稽徵機關核定民國 年及 年執行業務收入均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4. 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			
	5. 簽證人印章樣式	6. 簽證人簽名款(直式)	7. 簽證人簽名款(橫式)	
簽證人名簿函送機關				
聲明事項	1. 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二十條各款情事。 2.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： 簽章			
審核結果	擬 辦		批 示	